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內幕消息 訴前財產保全

本公告乃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近日獲悉，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申請人**」)向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凍結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資源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武漢天合錦瑞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合錦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行賬戶資金，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財產(「**案件**」)。法院已經准許申請人的訴前財產保全申請。

申請人為天合錦瑞一貸款人，申請人向天合錦瑞提供貸款，並由天合錦瑞以其某房地產開發項目之土地作抵押、資源投資持有天合錦瑞100%的股權作質押、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申請人已向法院申請訴前財產保全。

申請人在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三十日內不依法提起訴訟的，法院將依法解除保全。

截至本公告日期，申請人向天合錦瑞提供的貸款尚未到達貸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時間，擔保措施符合合同約定，本公司資產充足，正常履行付息工作。本公司目前已就該案件同申請人達成諒解，申請人擬向法院撤回對資源投資及其關聯公司的訴前保全申請，但司法程序需一定時間才能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